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玉方

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梁玉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3 代理人 戴淑雯/林勵之/陳視介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5 代理人 朱柏青
16 代理人 陳聖文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7 代理人 陳冠翰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呂亮毅
30 相對人
31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9 代 理 人 陳信華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王藝臻即王若蘋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0 代 理 人 鄭穎聰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4 理 由

25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6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於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
29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
30 民國114年3月31日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
31 結，有分配表、匯款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

01 單等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8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